

其使中准陸軍武官ヲ除ク外大判
官以下被廢等給左ノ通被定候條
此旨相違候事

明治十年一月廿二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大書記官

四等

月俸貳百圓

權大書記官

五等

同 百五拾圓

少書記官

六等

同百圓

權少書記官

七等

同

八拾圓

以上奏任

一等屬

八等

同

六拾圓

二等屬

九等

同

五拾圓

三等屬

十等

同

四拾五圓

四等屬

十一等

同

四拾圓

五等屬

十二等

同

三拾五圓

六等屬

十三等

同

三拾圓

七等屬

十四等

同

廿五圓

八等屬

十五等

同

廿圓

九等屬

十六等

同

拾五圓

十等屬

十七等

同

拾貳圓

以上判任

等外

一等

同

拾圓

等外

二等

同

八圓

等外

三等

同

七圓

等外

四等

同

六圓

開拓使

其使警部以下官等別紙，通被定候條
此自相違候事

明治十年二月一日

右大臣岩倉具視